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15：00至2016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565,942,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64,248,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7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93,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5%。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58,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65,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693,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765,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8%；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2,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176%；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94%；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增

资并收购 PRIM' TOOL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769,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5%；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6,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763%；反对 16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08%；弃权 1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764,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648%；反对 16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79%；弃权 1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4%。

4、审议通过《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5,764,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0,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648%；反对 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81%；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1%。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